

通 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2717020-22
新民聯辦:2732951、2986
民雄教務組:2068609-8611

主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請轉知所屬師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

二、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

(一)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學號)及密碼→系統選單→網路選課作業→課程停修登記→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

(二)停修單列印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止 (系統自動關閉)，經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簽章後，最遲應於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停修單繳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三)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學號)及密碼→系統選單→網路選課作業→選課結果查詢。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可否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若實驗課欲停修者，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單上，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字樣並簽章。

四、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五、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

六、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七、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規定辦理。

八、TAICA課程停修另依該聯盟及校內規定之停修申請程序辦理，請參教務處網頁/綜合行政組/課程面/TAICA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開課資訊/114-1公告期中停修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Contents?nodeId=63217>)，如附件。

此致

各學系、電算中心、語言中心、師培中心、本處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

20251016 公告更新

※有關本學期 TAICA 課程「期中停修」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學期課程類型分為「鏡像課程」與「(有協同老師的)衛星課程」，各類型課程之停修方式略有不同，說明如下：

課程名稱	停修執行方式
資料探勘與應用	統一於 NTU COOL 提出申請
基礎程式設計 (C++)	依協同老師與聯盟學校規定執行
人工智慧導論	統一於 NTU COOL 提出申請
金融科技導論	統一於 NTU COOL 提出申請
統計學暨實習	依協同老師與聯盟學校規定執行
智慧人機互動	統一於 NTU COOL 提出申請
自然語言處理	統一於 NTU COOL 提出申請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依協同老師與聯盟學校規定執行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統一於 NTU COOL 提出申請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依協同老師與聯盟學校規定執行

二、停修步驟說明：

1. 步驟一：**11月5日至11月12日**於 NTU COOL 平台完成「期中停修意願申請表單」。
2. 步驟二：主授老師將透過 NTU COOL 進行同意審核，審核結果將透過系統通知學生。所有通過申請之學生，將於**11月13日至11月17日**間由 NTU COOL 團隊移出課程頁面。
3. 步驟三：獲得主導老師同意後，於**11月10日至11月28日**完成校內退選流程。